

花蓮縣第19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19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一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【區域】(大華村、大安村、大同村、大平村、大馬村、大進村、東富村、西富村、南富村、北富村)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1-7.

第二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【區域】(大全村、大興村、大富村、大豐村)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1-4.

第三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【平地原住民】(大華村、大安村、大同村、大平村、大馬村、大進村、大全村、大興村、大富村、大豐村)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1-5.

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

第四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【平地原住民】(東富村、西富村、南富村、北富村)

Table with 9 columns: 號次 (Number), 相片 (Photo), 姓名 (Name), 出生年月日 (Date of Birth), 性別 (Gender), 出生地 (Place of Birth), 推薦之政黨 (Recommended Party), 學歷 (Education), 經歷 (Experience), 政見 (Views). Contains candidates 萬榮財, 曾萬輝, 林金城, 吳輝明, 楊秀梅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9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九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(包括當日)繼續居住者，有花蓮縣第19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Table showing ballot symbols and labels: 圓選票 (Circular ballot), 號次欄 (Number column), 相片欄 (Photo column), 姓名欄 (Name column).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1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「區域」選舉票為淺黃色，「平地原住民」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「平原」字樣。
2.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政黨或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政黨或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...

花蓮縣光復鄉第19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暨村(里)長選舉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鄉鎮別 (Township), 投開票所編號 (Ballot Station Number),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(Ballot Station Name), 投開票所設地址 (Ballot Station Address), 所屬村里或鄰別 (Residential Area).

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